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7號

原告 盧寧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周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亦有明定。以上均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有下列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請情形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與其同伙以專制手法，掌控社區管委會逾十多年，自訂規章，無視法令之存在。敬請依法終止此違法團體，並令所有人繳回侵佔之所得，回復社區原有之規章規定」等語。然何謂「終止此違法團體」？如何令「所有人繳回侵佔之所得」？應給付之「侵佔之所得」為多少？如何「回復社區原有之規章規定」？應回復何「原有之規章規定」？均不明確、具體，亦無從據以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原告本件並未具體載明「應受

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應予補正。

(二)另，原告據以支持其聲明之法律上依據為何，亦未見原告於起訴狀有具體載明，亦認原告就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有所欠缺，亦應予補正。

(三)再者，本件原告起訴並未自行繳納裁判費。而觀之原告起訴狀所載之相關事實，應係針對「台中市大雅區學府名園」社區之相關規約或規章有所爭執，或認為有部分住戶、區分所有權人應返還金錢，則原告應待補正訴之聲明後，配合訴之聲明，依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如原告認所受利益金額無從確認，則屬訴訟標的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則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

四、如以上任一事項有屆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秋明